

113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本計畫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5 條暨「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輔導學生社團組織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
- (二)提供學生社團互相觀摩機會，促進社團交流並落實傳承工作。
- (三)瞭解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活動績效及經費收支狀況，使資源得以最有效分配與運用在各學生社團發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四、**活動時間：**114 年 06 月 23 日（一）10:30-18:30

五、**活動地點：**假國研大樓 B2 會議廳(B 廳及走廊)

六、**實施內容：**

(一)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於 113 年 06 月 22 日前成立之社團，均應參加社團評鑑，112 學年未完成交接之社團不予評鑑且直接列為丁等社團。

(二)社團評鑑分為「社團檔案競賽」及「社團成果資料繳交」。

(三)各社團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社團檔案競賽，參與檔案競賽之結果列入社團辦公室分配、器材購置、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不參與檔案競賽者需繳交「社團成果資料」。

(四)社團檔案競賽：

1. 第一階段：完成網路(WAC)報名及檔案上傳。

- 報名時間：114 年 03 月 07 日(五)起至 04 月 07 日(一)下午 17:00 止。
- 報名方式：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登錄。
- 檔案上傳：於 114 年 04 月 07 日(一)下午 17:00 前上傳「社團組織章程」(建議含修訂日期及記錄)及「社團簡介」(不超過 2000 字，建議依社團特色及宗旨，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項目，簡述 113 學年社團發展概況及活動辦理情形)，遞交資料不齊全、遲交檔案每件扣平時成績總分 1 分，缺交檔案每件扣平時成績總分 2 分。

2. 第二階段：評鑑資料項目雲端建立

- 建立時間：114 年 04 月 08 日(二)至 05 月 26 日(一)17:00 止。
- 為配合紙張減少及推動無紙化政策，全面採用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報名及評選資料皆須依照實施辦法上傳，恕不接受紙書面報名資料。
- 說明：本評選以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與執行及社團特色與績效等 4 個

細項予以評分，請於上述規定時間提供雲端連結，並依規定建立資料夾及完成命名後上傳，上傳方式另公告之。

- 備註：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確認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始完成報名資料，若未完成遞交資料或資料不齊全者，得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並將分數列為丁等論。

3. 第三階段：現場展示與詢答。

- 時間：114 年 06 月 23 日（一）10:30-18:30
- 解說時每社團可留 2 名代表 於展示現場向評審委員解說檔案資料並自行記錄評審委員建議事項(建議新舊任社長共同參加，已達到交接目的)。
- 評審時間不開放未配戴識別證人員觀摩以維護秩序，出入會場需佩戴識別證。
- 展示檔案資料時間僅限於 **113 學年度活動績效評分項目資料**，非 113 學年度資料不列入評分，且須通過活動申請核准之活動。
- 展示資料請以電子檔呈現，並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至會場。
- 因應無紙化政策，各參加社團於現場展示與詢答之資料，建議電子化以筆電、平板(數量合計以兩台為限)或社團特殊布置方式為主，減少紙本資料，亦不可外接電視、電子看板等設備。另建議各攤位呈現以簡單及特色重點為原則(如展示社服、社旗、獲獎紀錄等)，俾響應環保。

- 檔案競賽評分項目如下：

項目	分數	佔總成績比例	備註
組織運作	20	80%	各項目之評分內容詳附件「113 學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檔案競賽評分標準表」(評分細項請詳見附件 1)
資源管理	20		
規劃與執行	25		
特色活動展現	35		
平時成績	100	20%	平時成績評分細項請詳見說明第十二項
總分	100 分		

● 獎項暨獎勵方式：

◆ 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特優獎	6 名（各屬性取 1 名）	獎金 6,000 元整，獎牌 1 只
優等獎	依屬性參賽數 5 取 1	獎金 3,000 元整，獎狀 1 只
進步獎	各屬性取 1 名	獎金 1,000 元整，獎狀 1 只
※若參賽社團未達各獎項成績標準者，該獎項可從缺。		

- ◆ 優等以上獎項，不可同時獲得最佳進步獎項，且進步獎需參與 114 學年社團評鑑檔案競賽
- ◆ 獲獎社團之負責人及製作團隊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於 114 學年第 1 學期給予小功或嘉獎，以資鼓勵；獲獎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一只。
- ◆ 得獎社團之獎勵金核銷需配合學校會計室作業期程，於 114-1 學期末前核銷完畢。

(五)社團年度成果資料繳交期限為 114 年 06 月 23 日(一)上午 10:00 前 Email 繳交至指定信箱，並確認收到收件回信。

七、活動地點：

現場展示、詢答與評分：國研大樓地下二樓會議廳及走廊

八、評鑑組別及獎項：依本校社團分類，共 86 個社團分為下列六組。

- (一) 自治性社團組：共 20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4 個優等。
- (二) 學藝性社團組：14 個正式社團及康樂性魔術社，共 15 個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3 個優等。
- (三) 聯誼性社團組：8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1 個優等。
- (四) 體能性社團組：16 個正式社團及康樂性棋藝社、單車社、世界舞蹈社，19 個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3 個優等。
- (五) 服務性社團組：共 12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2 個優等。
- (六) 音樂性社團組：共 12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2 個優等。

備註：康樂性社團，共 4 個正式社團，為便於名次計算，故將併入其他屬性社團分類進行評分，棋藝社、單車社、世界舞蹈社歸類至體能性；魔術社歸類至學藝性。

九、評審委員：

- (一) 邀請校內、外輔導社團具經驗之共 16 位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 (二) 擬邀請校外 8 位，具課外活動輔導經驗之外校老師、課外組承辦人擔任評審委員。
- (三) 擬邀請校外 4 位，具全國社團評鑑表現優良之社團負責人擔任評審委員。
- (四) 擬邀請校內 4 位，具優秀評鑑成績前社團負責人，以不同屬性分組進行評分。

十、檔案競賽資料：

- (一)社團簡介內容：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及其他可了解社團實際運作之電子檔案內容，簡介內容以 113 學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內容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條列及重點式的簡述社團概況，提供電子檔，檔案製作為 PDF 檔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
- (二)線上資料評閱：參選社團將評選資料(含共通性：組織運作及資源管理、社團活動績效：規劃執行及社團活動績效與特色) 將 113 學年度(113.08.01-114.07.31)內相關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資料分類整理，於規定時間上傳至指定網站(網站將另行公告於 113 學年度資訊平台)，各評選委員將依線上資料進行評分。
- (三)現場展示與詢答：
114 年 6 月 23 日活動當天指定時間前自行佈置完畢，逾時以棄權論，各社團並設代表至多 2 人自行攜帶相關評選與佐證資料，協助評審審查社團資料與說明。為推廣社團無紙化資料傳承，請自行攜帶相關資訊設備以電子檔案呈現，各評選委員將就各社團上傳之評選資料進行現場詢答及評分。

十一、活動流程：

地點：國研大樓地下二樓會議廳			
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說明
10:30~11:30	攤位佈置	國研大樓 B2 走廊	各社團需於 12:00 前自行布置完畢
11:30~12:30	報到及用餐	國研大樓 B2 簽到桌	每社團提供 2 個便當。
12:00~12:30	評審會議	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	審議資格不符之社團
12:30~12:45	開幕式	國際會議中心 B 廳	邀請學務長致詞及評審介紹
12:45~	清場及社團就位	國研大樓 B2 走廊	活動現場僅可留下各社團佩戴識別證 2 名代表 各社團至社團攤位就位
12:50~16:30	檔案競賽評分		1. 每組評審每社團 5 分鐘。 2. 評審依序查閱資料並問答評分。
16:30~17:30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國際會議中心 B 廳	進行評審講評及頒獎。
17:30~18:30	場復		各社團將布置物復原。

十二、檔案評分標準：

(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 20%）：由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

項目	評分細則	分數
校內外活動 申請 30%	社團活動(含社員大會、迎新送舊)及社課辦理狀況 (113 學年度社團活動/社團課程需辦理 10 場，低於 10 場者少一場扣一分)	10
	活動辦理狀況（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場地善後問題）	10
	社團文書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等）	10
重要活動及 會議參與度 60%	是否參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與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薪傳營)	10
	是否參與 113 學年社團法律/性平課程	8
	是否參與學生社團評鑑說明會	8
	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 必修課程 9 分(2 選 1) 1-財務研習、2-器材借用研習(自治性及音樂性社團必修) 選修課程 5 分(擇一參加) 參與學生會該學年度舉辦之課程	14
	是否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	5
社團各項公 告與管理 10%	社團社群網站架設、管理與更新情況	10
額外加分	配合學校或課外活動組相關活動辦理。(一場 2 分，至多 10 分)	10

(二)社團線上資料審查(佔檔案競賽總成績 80%)：評分內容詳附件 1。

十三、評分等第、獎項名額、獎勵及社團基本運作費補助：

(一)評分等第：區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六級。

(二)檔案競賽各獎項名額：

1. 特優各組取 1 名，共取 6 名，若未達 90 分者，該獎項從缺。
2. 優等依各組別報名數 5 取 1，若該屬性社團總數未達 5(含)個，則取一名，若未達 85 分者，該獎項從缺。
3. 甲等依評鑑總分數 70 分以上者。
4. 乙等依評鑑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
5. 丙等為僅繳交社團年度成果報告者或總分數未達 60 分者。
6. 丁等為社團未參加檔案競賽且未繳交社團年度成果資料者。

(三)進步獎：各組/屬性取一名與前一年總成績進步成績最多者。

(四)獎勵與輔導：

1. 特優：獎牌乙面、獎金陸仟元、獎狀乙紙、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2. 優等：獎狀乙只、獎金參仟元、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3. 甲等：本年度評鑑表現優良者，予以鼓勵。
4. 乙等：本年度評鑑表現有進步空間，加強輔導並與以酌減活動經費補助。
5. 丙等：本年度評鑑表現不佳者，加強輔導並與以減少活動經費補助。
6. 丁等：社團未參加檔案競賽且未繳交社團年度成果資料者，連續兩年丁等之社團，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且由學校宣布該社團停社並依規定歸還社團器材，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自治性社團不適用)。審議時，社長應出席會議，並列席報告。
7. 進步獎：獎狀乙只、獎金壹仟元，須參加下一學年度社團評鑑。

(四)依 113 學年社團評鑑等第補助各社團 114 學年度(114-1 及 114-2)基本運作費，如該學期未完成經費核銷即取消下一學期補助資格，補助金額如下：

1. 特優社團每學期 3,0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2. 優等社團每學期 2,5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3. 甲等社團每學期 2,0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4. 乙等社團每學期 1,5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5. 丙等社團每學期 500 元整。
6. 丁等社團不予補助。

(五)優等以上之社團具有接受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社團評選競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每一參展社團備有一張長 180 公分寬、60 公分桌面及兩張椅子及一面海報板，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為 250 公分，且現場不提供電源設備。

(二)活動聯絡人：課外活動組劉尚勳先生 / E-mail：R121026@kmu.edu.tw

電話：(07)321-0571；(07)312-1101 轉 2114*43

附件 1_113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檔案競賽評分標準表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u>20%</u>	1. 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資源管理 <u>20%</u>	1.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記錄。
規劃與執行 <u>25%</u>	1. 活動通過本校活動申請核准，計畫周詳、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 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 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4. 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成員之關注。
	5. 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 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部份，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 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特色活動 展現 <u>35%</u>	1. 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與績效。
	2. 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 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結合其他單位或社團共同舉辦。
	4. 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 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